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简称“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交易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或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白糖、棕榈油、塑料、原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无水奶油、黄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利率。

● 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金融工具

● 交易场所：境内外正规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在多家合作银行有外汇衍生品业务授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占用授信额度的方式进行，占用的授信额度与产品期限、

品种有关，公司将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采购成本控制、销售利润锁定或预防存货跌价损失的套期保值操作，规避相应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糖、棕榈油、塑料、原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无水奶油等，境外子公司产成品包含全脂乳粉、脱脂乳粉、无水奶油、黄油等，上述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存在明确的风险相互对冲关系。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2、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融资需求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期限的不匹配，外币融资汇率及利率形成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明显增加。为规避和防范上述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该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更好地规避汇率、利率风险，起到平抑外汇敞口风险的目的，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二）交易金额

###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2、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在多家合作银行有金融衍生品业务授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占用授信额度的方式进行，占用的授信额度与产品期限、品种有关，公司将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或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白糖、棕榈油、塑料、原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无水奶油、黄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

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产品结构简单，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2、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金融工具。

3、交易场所：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

4、交易类型：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

(1) 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 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3)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4)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5)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6) 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7) 其他情形。

5、公司开展境外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外币融资利率及外汇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波动幅度不断加大，

市场风险明显增加。因此，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生产经营及财务的稳健性。

6、公司开展场外期货和外汇衍生品的必要性：场内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活跃程度不足，通过场外交易可以提高交易流动性。为降低履约风险，公司仅限于与具有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合作。

####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可以规避价格、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信用风险：该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总量管理：公司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规避价格、利率及汇率波动的市场风险为目的，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操作规模不超出经审批的被套期基础资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2、资金调拨：公司将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对资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

3、标的选择：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标的选择和交易规模应与被套期基础资产的期限及规模相匹配，降低基差风险。

4、交易对手管理：与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信用良好的机构进行交易，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5、制度建设：公司制定了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6、提升业务能力：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降低因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